

股票代码: 000687 公告编号: 2009-02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0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金生先生、朱福生先生、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江证券配股的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8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80号文核准。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收市后总股本1,674,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股份总数为502,4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价格为6.5元/股。  
 截止配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拥有长江证券35,548,807股,可配股份为10,364,642股,配股资金为67,370,173元。  
 公司参与长江证券配股,有利于维护公司作为长江证券长期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拟参与此次配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发展需要,修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棉纺织研发、销售;棉纺织用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棉纺织用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棉纺织用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进出口业务;棉纺织用的机械及配件及棉纺织用的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棉纺织用的深加工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棉纺织用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来料加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棉纺织用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棉纺织用的深加工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三类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此次修改章程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具体包括融资融券、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权限须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第六条 资产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公司如需进行证券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可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资。  
 (四)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从严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以个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账户、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除非)进行证券投资。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备相关的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交所的监督。  
 第十条 公司公开信息、深入交易所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户券商原则上应选择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创新或规范类券商。  
 第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账”,根据公司对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对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任一资金账户现金余额均须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字后才能进行。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用于指定三方存管的证券投资。  
 第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证券投资所得净收益应及时划回公司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企管审计部每季度末对公司当期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據检查结果,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准备金。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范,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担任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成员。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和财务小组各自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不得随意,公司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的账务操作,分别指定专人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归口管理下属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协调、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程序审批签字。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上的资金使用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完成后,计财处应及时取得有效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十条 公司计财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并应综合考虑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计划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的程度,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参与实际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实践管理经验的人员为证券部提供咨询等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科学、理性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二)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优质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公司证券投资计划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整原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前瞻性控制及风险控制。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单位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20%时,计财处会同董事会秘书必须立即报告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额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以下简称“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由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享有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具体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由公司计财处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计财处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的投资及相关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内未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投资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期初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占比;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其他制度,给予相关人员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 000711 公告编号: 2009-02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9年1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主持人:董事长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3,022,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0.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32,63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1. 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熊金、龙翔辉、龙宇飞、赵国涛、王魏、王、李新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建连任。其中,周建、王魏、李新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1.1 选举李熊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 选举龙翔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 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5 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6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7 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9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1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2 选举龙翔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3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4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5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6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7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8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9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1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2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3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4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5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
网络投票表	2	0	0
所占比例(%)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6 选举王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32,636,892	98.83	0
所占比例(%)	98.83	0	0
股份数(股)	32,636,890	100	0
所占比例(%)	100	0	0